

《省水利投资集团2020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任务分解方案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1. 继续完善组织保障体系	(1) 集团公司根据人员变动调整安委会组成人员。	4月底前完成	集团企管部	集团办公室
	(2) 集团各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团制度要求,更新完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并报上级单位备案,形成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体系。	4月底前完成	集团各级安全生产职能部门	集团各单位
	(3) 督促所属单位完善项目法人、施工企业、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套安全管理人员。	12月底前完成	集团各单位	集团企管部
	(4) 收集汇总全集团各单位、各项目部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人,形成管理人员名册和管理网络图。	3月底前完成	集团各级安全生产职能部门	集团各单位
	(5) 水务、建设、资源、能源应配备1名(含1名)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	12月底前完成	四家二级公司	集团企管部
2. 继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6) 层层签订与工作责任相符合的安全目标责任书。	3月底前完成	集团各级安全生产职能部门	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7) 集团公司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0月底前完成	集团企管部	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8) 集团各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0月底前完成	集团各单位	集团企管部
3.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9) 集团公司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一次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适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10月底前完成	集团企管部	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10) 所属企业根据行业板块特色,参照行业规范规程对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月底前完成	集团各单位	集团企管部
4. 落实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11)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全年不少于4次。	12月底前完成	集团企管部	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12) 全年推荐2-3家工作有亮点的单位就安全生产进行经验交流,作典型发言。	12月底前完成	集团企管部	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13) 各二级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全年不少于4次。	12月底前完成	集团二级公司	集团企管部
5. 做好安全投入预算及管理工作	(14) 集团及所属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投入计划。	3月底前完成	集团各级安全生产职能部门	集团各单位
	(15) 每月统计各单位截止到上月底的安全投入使用情况。	每月10日前完成	集团企管部	集团各单位
	(16) 施工单位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足额落实安全经费。	全年	集团所属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所属项目
	(17) 对安全经费列支未达到计提标准的项目, 结余资金将由集团公司直接划拨处理。	12月底前完成	集团企管部	集团财务部、监审部、集团各单位
6. 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8) 认真组织好“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	6月底前完成	集团各级安全生产职能部门	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19) 做好年度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按计划实施培训。	3月底前完成计划编制与印发	集团企管部	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20) 督促各项目做好一线项目部的进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和交底工作。	全年	集团各二级公司	集团企管部
	(21) 挖掘内部讲师, 经常性开展内部培训和交流。全年开展内部培训和交流不少于3次。	12月底前完成	集团企管部	集团各单位
7. 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22) 集团公司根据人员变动调整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成人员。	4月底前完成	集团企管部	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23) 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 并按计划实施演练。	3月底前完成演练计划的编制和印发	集团各级安全生产职能部门	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24) 加强灾害信息研判预警, 在汛期、干旱期、火灾高峰期等敏感时期, 提前预警。	全年	集团各级安全生产职能部门	集团各单位
	(25) 汛前提前召开研讨会、务虚会, 就如何避险减损商讨应对措施。	3月底前完成	集团企管部	四家二级公司
	(26) 对集团所属单位按体量、危险等级进行分级, 划分为一、二、三级。	4月底前完成	集团企管部	集团二级公司
	(27) 汛期由集团领导分组带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6月底前完成	集团企管部	集团各部门
	(28) 集团公司对划分等级为一级的单位(项目)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	12月底前完成	集团企管部	集团各部门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8. 做好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9) 组织所属单位，开展交叉检查。各单位参与交叉检查次数不少于2次。	12月底前完成	集团企管部	四家二级公司
	(30) 建设、水务、能源、生态四家二级公司对划分等级为一、二级的单位（项目）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四家二级公司	集团所属各单位
	(31)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应至少每季度对本单位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一次全覆盖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每季度完成一次	集团所属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所属项目
	(32) 每季度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形成简要的检查总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每季度完成一次	集团企管部	集团各单位
9. 做好危险源辨识管控工作	(33) 督促各单位对危险源和环境因素清单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更新。	全年	集团各级安全生产职能部门	集团各单位
	(34) 继续推动一线生产经营单位、项目部在风险辨识评估的基础上，形成本单位的“一图、一牌、三清单”。	10月底前完成	一线生产单位、项目部	集团企管部和二级公司
	(35) 明确风险管控责任人，对已确定的危险源、环境因素，实行区域包干制度，确保每个风险点（风险区域）均能找到对应的管控责任人。	10月底前完成	一线生产单位、项目部	集团企管部和二级公司
10. 推进标准化管理	(36) 推动所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其中水务完成4家；建设完成太湖水库1家，开展碧湖项目公司1家；能源伦潭电站朝一级安全标准化创建。	12月底前完成	各标准化创建单位	水务、建设、能源
	(37) 加强体系建设与评审，制定质量体系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3月底前完成质量体系工作计划	集团企管部	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38) 推进企业内部标准的建设和推广。水务运管体系推广完成2家，能源光伏电站标准化体系推广到所有运营光伏电站。	12月底前完成	水务集团能源公司	集团企管部
11. 完善设备设施与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39) 推动有条件的现场，应实施6S现场管理。水务集团完成8家6S创建。	12月底前完成	水务集团	集团企管部
	(40) 完善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各单位梳理本单位的危险作业清单，编制危险作业方案。	10月底前完成	一线生产单位、项目部	集团各二级公司
12.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41) 加大对隐患排查整改责任链的倒查和追究，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将采取安全生产约谈、警示教育和通报等方式，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到位。		集团公司	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42) 加强对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将按照《省水投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与处理”条款进行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集团公司	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43) 四家二级公司按照《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与检查暂行办法》（赣安〔2018〕40号）的有关要求，年底前提交《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	12月底前完成	四家二级公司	集团企管部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13. 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	(44) 对各二级公司质量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12月底前完成	集团公司	集团各二级公司
	(45) 督促各二级公司对所属公司开展质量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建立至上而下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12月底前完成	集团公司	集团二级公司